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相关政策告知书

（学生存用）

我校 2025 届毕业生毕业审核工作基本结束，现将毕业离校后有关政策告知如下：

**一、经毕业资格审核，毕业结论为结业的。**

根据《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》(校政教〔2017〕20号)规定：结业生可在结业3个月后至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课程重修考试、补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答辩等申请，学校为其提供一次重修机会，成绩合格并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成绩不合格或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不再换发毕业证书。

根据《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(农大研〔2024〕12 号)规定：结业学生经个人申请、学院审批、学校同意，返校重修相关未及格课程，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。

**二、经学位授予资格审查，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。**

根据《河南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(农大研〔2024〕12 号)规定，本科毕业生在学习期限内，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相关要求，可以授予学士学位。具体情况请及时与学院联系（电话： 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河南农业大学 学院（公章）

20 年 月 日

河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相关政策告知书 签收回执

（学院存档）

学生 ，学号 ，专业班级

本人已经知晓毕业情况以及相关政策。

预留本人联系电话：

学生签名：

20 年 月 日